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采购人）的 2024 年第十一届中国（绍兴）工业设计大赛系列活动设计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第十一届中国（绍兴）工业设计大赛系列活动设计制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新纪元展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、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0 日